

广汉市民政局文件

广民发〔2020〕66号

广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推动我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营运，破解运营难问题，现将《广汉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务必从以下三方面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本辖区内已建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指导，对运营困难的点位，要与村（社区）、运营单位一起共同研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对症施策，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制定工作措施，推动日照中心走出运营困境。

二、广泛宣传政策。各镇街道一方面要加大对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的宣传，让辖区内的老年人都知晓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位置、功能及性质，吸引社区老年人到日照中心活动。另一方面要加大对日照中心运营奖补政策的宣传，积极吸引专业为老服务组织到辖区承接日照中心运营，鼓励实力强的为老服务组织或养老服务公司连锁化、规模化营运城乡日间照料中心。

三、严格资金使用。各镇街道要强化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挪用、挤占、侵吞等情况，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城乡日照中心营运管理方，市民政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广汉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实施方案



附件

广汉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照中心）良性健康运转，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厅办〔2018〕47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03号）、《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通知》（广府办〔2016〕3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日照中心运营奖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我市建成的日照中心，实现全部开门运营。为调动日照中心运营管理方积极性，政府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日照中心运营组织从老年人的实际养老服务需求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出发，推出更多契合市场的养老服务产品，增强日照中心自身造血能力，服务广大社区老年人，让日照中心成为老年人欢聚、交流、康复保健、就餐、日托养护、信息传递、未病治疗的社区养老阵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品质导向，带着问题学习，主动增强服务能级，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品牌服务项目。

（二）坚持发展导向，搞好市场调研，按需研发服务产品，用好日照中心各功能室，变输血为造血，确保日照中心持续健康运转，更好服务社区老人。

（三）坚持竞争导向，引导日照中心运营方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在竞争中不断补齐短板、发展壮大，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三、奖补对象及条件

（一）在全市范围内，由为老服务组织（包括养老服务公司、社区、社会组织）运营且开门运营1年及以上日照中心；

（二）经市审计局已审结的日照中心；

（三）经评估，中心正常开展运营且符合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和设施配备基本要求的日照中心。

（四）日照中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死伤1人及以上），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不给予奖补。第二年视问题整改情况再行研究奖补事宜。

上述（一）（二）（三）项条件同时满足的，给予运营奖补，若只满足1项或两项条件的，不予补贴；民办公助的日照中心不纳入奖补对象。

四、组织实施及评估时间

(一) 组织实施。市民政局负责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对全市日照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镇(街道)、村(社区)、日照中心运营管理方负责配合，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发放奖补的依据。

(二) 评估时间。原则上一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工作，评估方式采取组织评估、不定期抽查和民意测评等三种方式相结合，绩效评估时间采取在当年动态评估。各镇街道在当年3月上旬，将《广汉市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年度运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上报市民政局。

五、评估标准

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川民发〔2017〕19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等文件规定，制定《广汉市日间照料中心评估标准》(由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根据当年要求制定)，评估采用百分制对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内容、运行管理、运营成效、安全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估。

六、奖补标准及使用要求

（一）补贴标准

日照中心运营费奖补标准根据当年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评估分值，分为四档奖补标准。

1. 得分 90—100 分的奖补标准：农村 2 万元 / 个. 年，城市 4 万元 / 个. 年；

2. 得分 80—89 分的奖补标准：农村 1.8 万元 / 个. 年，城市 3 万元 / 个. 年；

3. 得分 70—79 分的奖补标准农村 1.5 万元 / 个. 年，城市 2.5 万元 / 个. 年；

4. 得分 60—69 分的奖补标准农村 1 万元 / 个. 年，城市 2 万元 / 个. 年。

得分 59 分及以下不予奖补。

（二）运营奖补拨付方式和使用要求

1. 拨付方式。日照中心运营奖补采取一次性拨付给建设主体单位的方式进行，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建设主体单位根据日照中心运营情况及时足额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符合奖补条件的日照中心运营管理方。

2. 使用要求。运营奖补主要用于日照中心水、电、气、通讯、直接材料成本、场地使用、活动开展等各项为老服务运营支出。建设主体不得以提高租金或要求运营管理方上交管理费等各

种方式变相截留、挪用运营奖补资金，同时监督运营管理方严格按照奖补资金使用范围进行规范使用。

七、结果运用

（一）按照评估标准和相关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要求，做好日照中心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绩效评估，让获得奖励补助的日照中心点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自身发展壮大基础上，带动较弱点位迎头赶上，共同发展。

（二）连续2年绩效评估结果低于59分（含59分）不合格的日照中心运营管理方，镇（街道）或村（社区）要进行清退，终止《运营协议》，重新招募新的为老服务组织运营该日照中心点位。

（三）绩效评估结果将在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网站行进行公示，并通报各镇（街道）、村（社区）及日照中心运营管理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解释权归广汉市民政局所有。

附件: 1. 广汉市__年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年度运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广汉市_____年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年度运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运营组织名称	运营组织联系人及电话	日照中心开门营运时间	营运年限		是否符合参加当年运营奖补评审	备注
						一年以下	一年及以上		

填报人：

分管领导：

注：1.辖区已营运的点位均统计在表内。2.结合点位的营运年限情况，在表格中打“√”

广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